



巨龙通信

NEEQ : 838573

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Changchun Great Telecommunication Equipment Co., Ltd



年度报告

2020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8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6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8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2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26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1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4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高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刚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通信设备制造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随着通信设备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可能会不断出现新的竞争者加入该行业,导致服务和产品价格下降,继续保持较高市场份额的难度增大。 应对措施:针对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产品线的研发投入,开发新的、竞争力强的产品,另一方面,将通过技术创新实现产品的升级换代,全面提升产品竞争力。
技术进步加速、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	移动通信技术发展和更新速度日益加快,目前 4G 技术已经开始迅速发展并占领市场,5G 技术的构想和研究已经开始出现,技术的加速更新对网路优化覆盖领域的厂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应对措施:针对此项风险,公司将加强员工的培养和技术人才的引进,以稳步提高公司整体的技术、研发水平,紧跟市场需求及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方向,准确把握市场最新动态及发展趋势,积极推动公司的技术更新及技术换代,同时,加强与国内外顶尖科研机构与院校的合作、交流,以促进自身的技术更新。
经营风险	移动通信市场的显著特征是通信运营商处于绝对优势地位。并且至少在未来一定时期内,运营商在移动通讯市场占优势地位的局面很难改变。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投入,提升品牌影响力,积极开拓

	其他客户，并注重研发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度集成化的产品，并逐渐增加该部分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从公司长期发展角度，公司考试产品及经营的升级及丰富，以降低对行业客户的依赖。
受运营商投资力度的制约	运营商对网络规划和升级的投资建设力度大小，直接影响着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如果运营商网络规划升级投资出现较大波动，将对本行业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从近几年的数据分析，虽然各运营商的投入会有所波动，但总体投入仍处于较高水平，而且未来几年在网络优化及 5G 方面的投入绝对额预计仍将维持增长趋势。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核心技术团队熟悉移动通信的技术优势，通过产品、服务的纵向拓展，加大产品在其他专业市场的覆盖与拓展，以减少来自运营商投资力度的制约。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高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伟直接持有公司 79.4412%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及其在公司的任职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其利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或潜在投资者的利益。 应对措施：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从股改之时就建立了“三会”及相应制度，以规范经营。公司在运营中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杜绝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中，网络通信工程施工占 80%以上比重。公司的下游客户相对强势，款项的全部结算通常也需要 1-2 年的时间，公司存在流动资金不足的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开展了多种形式的融资，包括银行的抵押贷款和信用贷款等，从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同时，公司也加大了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压缩收款周期，提高了资金周转率。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巨龙通信	指	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长春巨龙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铁塔	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hangchun Great Telecommunication Equipment Co., Ltd CCGDT
证券简称	巨龙通信
证券代码	838573
法定代表人	高伟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高帆
联系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超群街 666G 号 A 座 130103
电话	0431-81310241
传真	0431-81310255
电子邮箱	13321581116@189.cn
公司网址	www.ccgdt.com
办公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超群街 666G 号 A 座 130103
邮政编码	13010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31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8 月 15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通信设备制造（C392）-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921）
主要业务	通信产品生产及通信施工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Smal Cell(微基站)、智能型手机伴侣、压扩系统、光分布系统、数字预失真系统、多载波基站放大器。无线通信网络延伸优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通信系统集成作业、通信工程施工作业网络优化、维护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连续竞价交易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31,112,4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高伟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高伟），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67168132X	否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超群街 666G 号 A 座	否
注册资本	31,112,4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西部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广宁伯街 1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西部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赵怡超	万骏
	2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高帆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务，任命高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2、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及《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高帆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务，任命林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任期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1,192,152.77	50,557,301.55	1.26%
毛利率%	14.30%	14.6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0,527.06	1,027,005.90	245.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69,406.68	689,496.55	403.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99%	3.0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76%	2.07%	-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3	266.67%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6,084,671.77	85,358,374.77	12.57%
负债总计	58,765,787.69	51,590,017.75	13.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318,884.08	33,768,357.02	10.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0	1.05	10.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16%	60.4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16%	60.44%	-
流动比率	1.66	1.73	-
利息保障倍数	8.80	4.67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7,420.14	4,955,077.81	-268.4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8	1.23	-
存货周转率	1.26	0.92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2.57%	-16.3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6%	1.07%	-
净利润增长率%	245.72%	47.49%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1,112,400	31,112,4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64.2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5,435.74
所得税影响数	14,315.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1,120.38

(八) 补充财务指标

☐ 适用 ☒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文，要求新三板挂牌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不存在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37,162,274.21	-2,460,825.16	34,701,449.05
合同资产		2,460,825.16	2,460,825.16
预收账款	5,686,409.19	-5,686,409.19	-
合同负债		5,686,409.19	5,686,409.19

(2) 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巨龙通信是一家专业从事无线通信网络延伸优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服务的设备制造商，亦是提供通信系统集成作业、通信工程施工作业、网络优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提供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公司专门的研发团队负责产品的整体研发工作，同时公司现拥有授权专利技术一项，通信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行业要求的质量体系认证（ISO9001:2008）、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公司无源器件类产品、天线类产品均获得第三方机构的检测合格报告。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铁塔等主要国有移动通信运营商及基础设施承建商。公司通过参与各运营商公司总部、省级公司、市级公司相关项目的招标来进行销售，依托设在各地的办事处直接向运营商提供服务。公司拥有较完善的市场和服务网络，通过客户需求来分析开发新产品，根据市场计划和工程计划确定采购进程，按月度的实际需求、供应趋势及供货周期分析制定详细的采购方案。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制定合理的生产预测和生产计划，严格以按订单生产的模式进行管理。公司收入为通信工程施工收入、通信产品销售收入和通信网络维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没有发生较大的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530,435.61	1.59%	618,269.98	0.72%	147.5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130,080.87	45.93%	34,701,449.05	40.65%	27.17%
存货	37,589,974.60	39.12%	43,773,350.60	51.28%	-14.13%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83,911.05	0.09%	102,060.35	0.12%	-17.7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商誉					
短期借款	11,220,000.00	11.68%	0	0.00%	0.00%
长期借款	1,700,000.00	1.77%	3,000,000.00	3.51%	-43.33%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公司 2020 年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48%，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增加。
- 2、公司 2020 年年末应收账款为 44,130,080.87 元，较上年末增加 9,428,631.82 元，增长 27%，主要原因：工程项目方面，本年已决算审计完成项目，相应确认了应收账款；同时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未进入付款期。
- 3、公司 2020 年年末存货为 37,589,974.60 元，较上年末减少 6,183,376.00 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往期工程的验收及审计增加，导致存货减少。
- 4、公司 2020 年短期借款为向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域支行抵押贷款 1000 万元，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信用贷款 122 万元。
- 5、公司 2020 年长期借款为向长春绿园融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贷款。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51,192,152.77	-	50,557,301.55	-	1.26%
营业成本	43,871,457.32	85.70%	43,130,320.75	85.31%	1.72%
毛利率	14.30%	-	14.69%	-	-
销售费用	331,902.11	0.65%	542,324.44	1.07%	-38.80%
管理费用	1,084,614.45	2.12%	1,373,119.21	2.72%	-21.01%
研发费用	2,906,658.25	5.68%	2,188,535.67	4.33%	32.81%
财务费用	495,722.80	0.97%	262,244.48	0.52%	89.03%
信用减值损失	1,265,252.03	2.47%	-2,371,537.89	-4.69%	-153.35%
资产减值损失	0		0		
其他收益	225,843.29	0.44%	55,253.20	0.11%	308.74%

投资收益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资产处置收益	0		0		
汇兑收益	0		0		
营业利润	3,697,678.61	7.22%	523,421.32	1.04%	606.44%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0.20%	405,000.00	0.80%	-75.31%
营业外支出	4,564.26	0.01%	7,930.18	0.02%	-42.44%
净利润	3,550,527.06	6.94%	1,027,005.90	2.03%	245.7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上期小幅增长：

(1) 工程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88%，本年实现收入 45,201,514.67 元，较上年增加 3,087,455.13 元，上升 7.33%。公司工程收入确认的时点为：竣工后收到客户的工程验收单，根据预计结算金额确认收入。公司承接的工程，需要按照运营商整体网络建设的安排进行，从开工到验收，再到最终决算审计，一般需要 1-2 年的时间。2018-2019 年的工程项目，在报告期内到了整体工程的验收期和工程的决算审计期，同时 2019 年签订的合同部分在本年验收，因而本年工程收入确认金额比上年有一定幅度增长。

(2) 产品业务收入本年实现收入 5,990,638.10 元，较上年减少 1,823,964.96 元，下降 23.34%。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目前客户分布东三省、天津、上海、浙江、江苏、湖南、广东、福建等。但由于报告期内全国发生疫情，公司仍受到影响，产品收入有小幅度下降。

2、研发费用比去年增长 32.81%，主要原因是本年用于研发的原材料增多。

3、财务费用比去年增长 89.03%，主要原因是：本年短期借款增多。

4、营业成本随收入增长而增长。增长幅度在正常波动范围内。

5、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 30.5 万元，主要原因是：获得政府补助减少。

6、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减少 42.44%，主要原因是：滞纳金减少。

7、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606.44%，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245.72%。主要原因是：本年营业收入基本与上年持平，回款增多，信用减值准备减少，公司整体利润提高。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1,192,152.77	50,557,301.55	1.26%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主营业务成本	43,871,457.32	43,130,320.75	1.72%
其他业务成本	0	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	-------------

工程收入	45,201,514.67	40,214,393.04	11.03%	7.33%	8.60%	-1.04%
产品收入	5,990,638.10	3,657,064.28	38.95%	-23.34%	-35.38%	11.38%
维护收入	0	0	0.00%	-100.00%	-100.00%	-29.90%
合计	51,192,152.77	43,871,457.32	14.30%	1.26%	1.72%	-0.39%

按区域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收入构成发生较小变化。各类收入比重有所变动。

工程收入与上年工程收入及成本的比重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 7.33、8.6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签订的合同大部分在本年验收，因而本年工程收入确认金额比上年有小幅增长。

产品收入与上年产品收入及成本的比重较去年同期分别减少了 23.34、35.3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目前客户分布东三省、天津、上海、浙江、江苏、湖南、广东、福建等。但由于报告期内全国发生疫情，公司仍受到影响，产品收入有小幅下降。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维护收入。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16,629,303.51	32.48%	否
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13,768,449.03	26.90%	否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延边州分公司	9,700,646.23	18.95%	否
4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87,753.27	3.49%	否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1,727,717.14	3.37%	否
合计		43,613,869.18	85.19%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华夏外包服务（辽宁）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34,788,593.71	79.30%	否
2	浙江唯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837,308.83	8.75%	否
3	吉林省利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51,562.32	1.49%	否
4	格蒂斯（长春）智能产品有限公司	586,546.55	1.34%	否
5	福建福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8,393.74	0.70%	否
合计		40,172,405.15	91.58%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7,420.14	4,955,077.81	-26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	-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9,585.77	-4,801,008.58	-297.03%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47,420.14 元，与上期相比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了 3,836,215.15 元，加上经营支出增加，支付薪酬、税费等。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0000.00 元。为工程项目所支付的款项，归类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459,585.77 元，主要原因是：获得银行贷款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纳税记录完整，诚信合法经营，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具有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公司拥有稳定的商业模式，拥有与当前经营紧密相关的要素或资源，拥有互动良好相互协作的供应链和客户资源。

公司不存在债务无法按期偿还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	------	------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15,000,000.00	15,000,000.00
5. 其他	151,232.88	151,232.88

对日常性关联交易其他项的说明：

1、公司与关联方长春欧运吉诺光电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长春欧运吉诺光电有限公司将位于高新区超群街 666G 号 A 座的一层、二层（除 209 室外）有偿方式租赁给公司使用，本期实际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需分摊租金 151,232.88 元。

2、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股东高伟在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为公司无偿垫款 40,315,747.02 元。其中，15,000,000 元为预计金额，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33 号）。超出预计金额为 25,315,747.0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高伟的款项余额为 2,148,885.94 元。公司资金充裕后将逐步归还。

此部分垫款为无偿垫资，属于免于审议情形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11,220,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关联方担保：

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公司向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域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关联方长春欧运吉诺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运吉诺”）以其名下综合楼为公司本次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申请资金贷款，授信额人民币 122 万元，股东高伟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9 年 1 月 1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 年 8 月 15 日		挂牌	重要声明和承诺	内容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二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8 月 15 日		挂牌	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容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三	正在履行中

				住房公积金、 社保问题的 承诺函		
--	--	--	--	------------------------	--	--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或股东在申请挂牌和股票发行曾做出如下相关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做出的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3、就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

4、关于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作出类似承诺的说明和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

5、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事项。

三、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中关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社保问题的承诺函》。

股份公司已履行承诺，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009,023	32.17%	153,750	10,162,773	32.6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179,019	19.86%	0	6,179,019	19.86%
	董事、监事、高管	6,390,019	20.54%	-20,250	6,369,769	20.47%
	核心员工	0	-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1,103,377	67.83%	-153,750	20,949,627	67.3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537,057	79.44%	0	18,537,057	59.58%
	董事、监事、高管	19,026,657	61.15%	152,250	19,178,907	61.64%
	核心员工	0	0%	0	0	0.00%
总股本		31,112,400	-	0	31,112,4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高伟	24,716,076	0	24,716,076	79.44%	18,537,057	6,179,019		
2	孙艳荣	2,291,520	0	2,291,520	7.37%	1,770,720	520,800		
3	林燕	1,452,000	0	1,452,000	4.66%	1,000	1,451,000		
4	肖群	528,000	0	528,000	1.70%	0	528,000		
5	卢刚	396,000	0	396,000	1.27%	306,000	90,000		
6	卢亚丽	303,204	0	303,204	0.97%	0	303,204		
7	齐立娟	264,000	0	264,000	0.85%	0	264,000		
8	高帆	198,000	0	198,000	0.64%	153,000	45,000		
9	林雷	132,001	0	132,001	0.42%	0	132,001		
10	陈玉梅	132,000	0	132,000	0.42%	0	132,000		
	合计	30,412,801	0	30,412,801	97.74%	20,767,777	9,645,024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林燕与高伟系母子关系；高伟与高帆堂兄弟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 是 ☐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伟。

高伟先生，男，1972 年 4 月 20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计算机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长春邮电电话设备厂机盘车间技术员，主任工程师、副主任；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长春邮电电话设备厂程控分厂技术部主任；2001 年 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长春巨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瑞泰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担保	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域支行	银行	10,000,000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7%
2	信用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银行	1,220,000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5.95%
3	信用贷款	长春绿园融泰村镇银行	银行	1,700,000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022 年 11 月 26 日	9%
4	抵押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银行	8,700,000	2020 年 5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4.24%
合计	-	-	-	21,62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高伟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2 年 4 月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卢刚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8 年 7 月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高帆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79 年 12 月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卢刚	财务负责人	男	1968 年 7 月	2020 年 4 月 7 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李梅	董事	女	1976 年 8 月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胡波	董事	女	1973 年 7 月	2020 年 1 月 9 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张祖全	监事会主席	男	1972 年 7 月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林娟	监事	女	1954 年 10 月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李茂娟	监事	女	1985 年 10 月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高帆与高伟是堂兄弟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高伟	董事长、总经理	24,716,076	0	24,716,076	79.4412%	0	0

卢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96,000	0	396,000	1.2728%	0	0
高帆	董事、董事会秘书	198,000	0	198,000	0.6364%	0	0
李梅	董事	0	0	0	0%	0	0
胡波	董事	132,000		132,000	0.4243%		
张祖全	监事会主席	39,600	0	39,600	0.1273%	0	0
林娟	监事	67,000		67,000	0.2153%	0	0
李茂娟	职工监事	0	0	0	0%	0	0
合计	-	25,548,676	-	25,548,676	82%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高帆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离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个人原因
卢刚	董事、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任命卢刚为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卢刚，男，1968 年 7 月 28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职工大学经管系会计专业，大学专科学历。1985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长春电话设备厂会计；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长春电话设备厂瑞泰分公司工会主席；2001 年 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长春巨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瑞泰分公司工会主席；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 6 日，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 7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3	0	0	3
财务人员	3	0	0	3
研发人员	12	0	0	12
技术人员	11	0	0	11
销售人员	11	0	0	11
员工总计	40			4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20	20
专科	15	15
专科以下	4	4
员工总计	40	4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人员变动不大，由于市场业务区的整合，主要针对销售岗位做出了相应的人员调整。

1、人员补充计划：根据人力资源规划方案，公司下步工作策略将主要围绕战略规划目标，对人力资源的“招、育、用、留”等四个环节工作进行深入的流程完善和价值整合。通过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优化与素质的飞跃，在公司形成“人才国际化”与“国际化人才”的优势，从而保障并推动公司发展战略顺利实现。

2、培训开发计划：培训开发计划是在选择人员补充方式的基础上，为了使员工适应工作岗位的需要，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即包括培训政策、培训需求、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师资、培训效果评估、预算等内容的计划方案

3、绩效与薪酬福利计划：员工福利计划是企业薪酬福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重要工具。发展员工福利计划能充分调动和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吸引力，形成优秀的企业文化，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4、离退休职工费用：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高帆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务，任命高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2、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及《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高帆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务，任命林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任期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了包括《信息披露制度》、《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修改了《公司章程》，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股东大会及股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信息披露平台、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各位股东进行交流，认真、及时、详尽地回复股东提出的问题，使各位股东能及时、全面的了解公司的情况。公司将持续畅通股东知晓公司经营和决策的渠道，提升股东参与公司经营、监督企业运营的积极性，保障公司决策运行的有效性和贯彻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有效的保护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保障。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经营决策等均通过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履行重大决策规定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的情形，主要系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则的学习理解不够，以及未能

及时发现和认定关联交易行为所致。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交易双方意思自治，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将加强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管理水平，杜绝类似错误。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3）。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3	1、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六项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3）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任命卢刚先生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九项议案： （1）《关于<2019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9）《关于提议召开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	3	1、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2、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五项议案： （1）《关于<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 （5）《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	3	1、2020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二项议案： （1）《关于<选举胡波女士为公司董事>议案》， （2）《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2、2020 年 4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四项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3、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八项议案： （1）《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4）《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5）《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7）《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内部机构完善，能够独立规范运作。

1、业务独立：公司主要从事通信设备的生产及施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的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报告期内，股本结构为普通股增至 31,112,400 股。目前，公司所有资产权属清晰，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核心技术和软件著作权等。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本公司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公司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健全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本公司机构独立。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内部机构完善，能够独立规范运作。

1、业务独立：公司主要从事通信设备的生产及施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的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报告期内，股本结构为普通股增至 31,112,400 股。目前，公司所有资产权属清晰，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核心技术和软件著作权等。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本公司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公司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

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健全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本公司机构独立。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等内部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企业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确开展会计核算工作，有效的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严格贯彻和落实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7-017）。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投资者保护

（一）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21）第 43018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table border="1"> <tr> <td>赵怡超</td><td>万骏</td></tr> <tr> <td>2 年</td><td>2 年</td></tr> </table>	赵怡超	万骏	2 年	2 年
赵怡超	万骏				
2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0 万元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21）第 430185 号

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通信”）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巨龙通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巨龙通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巨龙通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巨龙通信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巨龙通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巨龙通信、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巨龙通信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

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巨龙通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巨龙通信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怡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万骏

2021 年 4 月 27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530,435.61	618,269.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44,130,080.87	34,701,449.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7,845,656.36	589,171.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4	713,930.55	1,925,536.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37,589,974.60	43,773,350.60
合同资产	六、6	2,992,758.54	2,460,825.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4,802,836.53	84,068,602.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83,911.05	102,060.3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8	997,924.19	1,187,71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9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1,835.24	1,289,772.34
资产总计		96,084,671.77	85,358,374.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0	11,220,000.00	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1	26,979,804.97	25,081,080.5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3	4,689,952.95	5,686,409.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4	90,703.58	1,619,208.25
应交税费	六、15	6,677,430.55	4,941,683.52
其他应付款	六、16	7,407,895.64	11,261,636.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065,787.69	48,590,017.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17	1,700,000.00	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0,000.00	3,000,000.00
负债合计		58,765,787.69	51,590,017.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18	31,112,400.00	31,112,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19	42,000.00	42,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0	1,378,120.20	1,023,067.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1	4,786,363.88	1,590,88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18,884.08	33,768,357.0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18,884.08	33,768,35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084,671.77	85,358,374.77

法定代表人：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刚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51,192,152.77	50,557,301.55
其中：营业收入	六、22	51,192,152.77	50,557,301.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985,569.48	47,717,595.54
其中：营业成本	六、22	43,871,457.32	43,130,320.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3	295,214.55	221,050.99
销售费用	六、24	331,902.11	542,324.44
管理费用	六、25	1,084,614.45	1,373,119.21
研发费用	六、26	2,906,658.25	2,188,535.67
财务费用	六、27	495,722.80	262,244.4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六、29	225,843.29	55,253.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28	1,265,252.03	-2,371,537.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97,678.61	523,421.32
加：营业外收入	六、30	100,000.00	40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31	4,564.26	7,930.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93,114.35	920,491.14
减：所得税费用	六、32	242,587.29	-106,514.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0,527.06	1,027,005.9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0,527.06	1,027,005.9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0,527.06	1,027,005.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50,527.06	1,027,005.9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50,527.06	1,027,005.9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3

法定代表人：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刚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044,960.28	47,881,175.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956.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	43,343,915.77	5,478,71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88,876.05	53,414,842.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27,683.24	42,967,414.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8,481.13	749,515.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6,717.23	895,18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	49,083,414.59	3,847,64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36,296.19	48,459,76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7,420.14	4,955,077.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20,000.00	8,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20,000.00	8,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3,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0,414.23	251,008.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0,414.23	13,701,00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9,585.77	-4,801,008.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2,165.63	154,069.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165.48	430,096.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6,331.11	584,165.48

法定代表人：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刚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112,400.00				42,000.00				1,023,067.49		1,590,889.53		33,768,35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112,400.00				42,000.00				1,023,067.49		1,590,889.53		33,768,357.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5,052.71		3,195,474.35		3,550,527.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50,527.06		3,550,527.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5,052.71		-355,052.71		

1. 提取盈余公积									355,052.71		-355,052.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1,112,400.00				42,000.00				1,378,120.20		4,786,363.88		37,318,884.08

项目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112,400.00				42,000.00				920,366.90		666,584.22		32,741,351.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112,400.00				42,000.00				920,366.90		666,584.22		32,741,351.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700.59		924,305.31		1,027,005.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7,005.90		1,027,005.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2,700.59		-102,700.59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700.59		-102,700.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1,112,400.00				42,000.00				1,023,067.49		1,590,889.53		33,768,357.02

法定代表人：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刚

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文名称：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伟

设立日期：2005-01-31

住所：长春市高新区超群街 666G 号 A 座 (住所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止)

组织形式：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设经理，经理对股东会和董事会负责，执行公司事务，行使职权；

(二)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1、企业所处的行业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通信设备制造(C392)—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921)。

2、所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及业务包括：通信系列产品（含无线产品）、光电系列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的研究、设计、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通信技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生产、租赁及维修（在该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三) 历史沿革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2005 年 1 月 31 日，长春巨龙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由股东陈靖、王艳红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陈靖以货币资金 3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0.00%；王艳红以货币资金 2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0.00%。2005 年 1 月 28 日，吉林通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吉通汇验资[2005]第 A-04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5 年 1 月 28 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伍拾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2005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完成全部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2010720036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

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靖，公司住所为高新开发区创新路 333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通信系列产品（含无线产品）、光电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研发、销售、服务及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汽车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通信技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陈靖	300,000.00	60.00	货币
王艳红	20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27 日，陈靖分别与高文铎、孙艳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靖将所持有限公司 45.60%的股权以 22.8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高文铎，将所持有限公司 14.40%的股权以 7.2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孙艳荣。王艳红与林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艳红将所持有限公司的 40.00%股权以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林燕。

2007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林燕	200,000.00	40.00	货币
高文铎	228,000.00	45.60	货币
孙艳荣	72,000.00	14.4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注：高文铎与林燕为夫妻关系。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由股东林燕以货币出资 70.00 万元。2007 年 3 月 27 日，吉林省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宏验字[2007]第 2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3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林燕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柒拾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林燕	900,000.00	75.00	货币
高文铎	228,000.00	19.00	货币
孙艳荣	72,000.00	16.00	货币
合计	1,200,0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6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股东高文铎以货币出资 47.00 万元，孙艳荣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2007 年 6 月 19 日，吉林省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宏验字[2007]第 46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孙艳荣、高文铎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2007 年 7 月 19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林燕	900,000.00	52.94	货币
高文铎	698,000.00	41.06	货币
孙艳荣	102,000.00	6.00	货币
合计	1,700,0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1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其中，股东高文铎以货币出资 863.30 万元、孙艳荣以货币出资 163.40 万元，林燕以货币出资 973.30 万元。2008 年 1 月 30 日，吉林新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吉新春验字[2008]第 1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高文铎、孙艳荣、林燕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2008 年 2 月 2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注册号为 2201070200021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林燕	10,633,000.00	49.00	货币
高文铎	9,331,000.00	43.00	货币
孙艳荣	1,736,000.00	8.00	货币
合计	21,700,000.00	100.00	

6、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高文铎将其持有公司 43.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林燕。2011 年 9 月 17 日，高文铎与林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文铎将其所持公司 43.00%的股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林燕。

2011 年 10 月 11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林燕	19,964,000.00	92.00	货币
孙艳荣	1,736,000.00	8.00	货币
合计	21,700,000.00	100.00	

7、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孙艳荣将其所持公司 8%的股权转让给林祥。2012 年 11 月 2 日，孙艳荣与林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艳荣将其所持公司 8%的股权以人民币 17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祥。

2012 年 11 月 2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林燕	19,964,000.00	92.00	货币
林祥	1,736,000.00	8.00	货币
合计	21,700,000.00	100.00	

8、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林祥将其所持公司 8%的股权转让给孙艳荣。2013 年 3 月 11 日，林祥与孙艳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祥将其所持公司 8.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7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艳荣。

2013 年 3 月 29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林燕	19,964,000.00	92.00	货币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孙艳荣	1,736,000.00	8.00	货币
合计	21,700,000.00	100.00	

注：有限公司第三次、第四次股权转让频繁在孙艳荣与林祥之间进行，是基于 2013 年有限公司计划以子公司长春欧运吉诺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而获得贷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前夕，孙艳荣由于家庭原因需暂离长春，因此将股权转让给林祥，便于签署相关文件、行使股东权利。

9、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6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27.00 万元，由新股东高伟以货币出资 127.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53%。

2013 年 6 月 7 日，吉林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宏验字[2013]第 2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高伟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元。

2013 年 6 月 9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高伟	1,270,000.00	5.53	货币
林燕	19,964,000.00	86.91	货币
孙艳荣	1,736,000.00	7.56	货币
合计	22,970,000.00	100.00	

10、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由高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7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高伟	31,270,000.00	59.30	货币
林燕	19,964,000.00	37.69	货币
孙艳荣	1,736,000.00	3.28	货币
合计	52,970,000.00	100.00	

11、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5 年 8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减少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其中，股东高伟减资 3,00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1 日，有限公司在《新文化报》上刊发减资公告。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高伟	1,270,000.00	5.53	货币
林燕	19,964,000.00	86.91	货币
孙艳荣	1,736,000.00	7.56	货币
合计	22,970,000.00	100.00	

注：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约定股东高伟出资 3,000.00 万元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缴足，同年 8 月，股东高伟根据自身情况预计筹资困难，资金难以如期到位，因此决定减资。

12、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10140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4,280,197.16 元；2016 年 2 月 28 日，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松德评报字（2016）第 008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4,460,000.57 元。2016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选举李梅为职工监事。2016 年 3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林燕将其所持公司 75.9874%的股权 0 对价转让给高伟，1.3061%的股权 30 万元转让给卢刚，0.6530%的股权 15 万元转让给高帆，1%的股权 22.97 万元转让给卢亚丽，0.4354%的股权 10 万元转让给邹宇，0.4354%的股权 10 万元转让给林雷，0.4354%的股权 10 万元转让给胡波，0.4354%的股权 10 万元转让给陈玉梅，0.4354%的股权 10 万元转让给朱清海，0.4354%的股权 10 万元转让给卢亚军，0.2177%的股权 0 对价转让给林娟，0.2177%的股权 5 万元转让给唐东庆，0.1306%的股权 3 万元转让给张祖全。3 月 17 日，股东林燕分别与高伟、卢刚、高帆、卢亚丽、邹宇、林雷、胡波、陈玉梅、朱清海、卢亚军、林娟、唐东庆、张祖全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3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10140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4,280,197.16 元。将公司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共折合股本 229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公司现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余额列入资本公积。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协

议约定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不变。2016 年 3 月 17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高伟、卢刚、高帆、邹宇、胡波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张祖全、孙艳荣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梅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 年 3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高伟为董事长；聘任高伟为总经理；聘任卢刚为副总经理；聘任陈玉梅为财务总监；聘任邹宇为技术总监；聘任高帆为董事会秘书。2016 年 3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祖全为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3 月 22 日，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2,29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伟，住所为高新区超群街 666G 号 A 座（住所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67168132X。经营范围为：通信系列产品（含无线产品）、光电系列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的研究、设计、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通信技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生产、租赁及维修（在该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高伟	自然人	18,724,300.00	81.52	净资产折股
孙艳荣	自然人	1,736,000.00	7.56	净资产折股
林燕	自然人	1,100,000.00	4.79	净资产折股
卢刚	自然人	300,000.00	1.31	净资产折股
卢亚丽	自然人	229,7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高帆	自然人	150,000.00	0.65	净资产折股
邹宇	自然人	100,000.00	0.44	净资产折股
胡波	自然人	100,000.00	0.44	净资产折股
陈玉梅	自然人	100,000.00	0.44	净资产折股
朱清海	自然人	100,000.00	0.44	净资产折股
林雷	自然人	100,000.00	0.44	净资产折股
卢亚军	自然人	100,000.00	0.44	净资产折股
林娟	自然人	50,000.00	0.22	净资产折股
唐东庆	自然人	50,000.00	0.22	净资产折股
张祖全	自然人	30,000.00	0.1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2,970,000.00	100.00	
----	--	---------------	--------	--

注：报告期初，林燕持有公司 86.91%股权，高伟持有公司 5.53%股权，林燕系高伟的母亲，其持有的 80.4718%股权为代高伟持有，报告期内高伟无法直接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是因为：2007 年长春巨龙通信技术长春有限公司转型实施过程中，为保证法人主体的存续并处理转型后续事宜，高伟被该公司国有股东指定挂名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经协调，高伟已不再挂名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故林燕将其代高伟持有的 80.4718%股权予以还原，其中 75.9874%的股权直接还原给高伟，4.4844%的股权林燕代高伟平价转让给卢刚、高帆、邹宇、林雷、胡波、陈玉梅、朱清海、唐东庆、张祖全共计 9 名公司员工。

13、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6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肖群、齐立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2357 万元，新增的 6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肖群、齐立娟缴纳，其中：肖群投资人民币 42.80 万元，40.00 万元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齐立娟投资人民币 21.40 万元，20.00 万元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15 日，股份公司与肖群、齐立娟两人签署了《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两人均以现金形式增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016 年 6 月 20 日，股份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高伟	自然人	18,724,300.00	79.44	净资产折股
孙艳荣	自然人	1,736,000.00	7.37	净资产折股
林燕	自然人	1,100,000.00	4.67	净资产折股
卢刚	自然人	300,000.00	1.27	净资产折股
卢亚丽	自然人	229,700.00	0.97	净资产折股
高帆	自然人	150,000.00	0.64	净资产折股
邹宇	自然人	100,000.00	0.42	净资产折股
胡波	自然人	100,000.00	0.42	净资产折股
陈玉梅	自然人	100,000.00	0.42	净资产折股

朱清海	自然人	100,000.00	0.42	净资产折股
林雷	自然人	100,000.00	0.42	净资产折股
卢亚军	自然人	100,000.00	0.42	净资产折股
林娟	自然人	50,000.00	0.21	净资产折股
唐东庆	自然人	50,000.00	0.21	净资产折股
张祖全	自然人	30,000.00	0.13	净资产折股
肖群	自然人	400,000.00	1.70	货币
齐丽娟	自然人	200,000.00	0.85	货币
合计		23,570,000.00	100.0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高伟	自然人	18,724,300.00	79.44	净资产折股
孙艳荣	自然人	1,736,000.00	7.37	净资产折股
林燕	自然人	1,100,000.00	4.67	净资产折股
卢刚	自然人	300,000.00	1.27	净资产折股
卢亚丽	自然人	229,700.00	0.97	净资产折股
高帆	自然人	150,000.00	0.64	净资产折股
邹宇	自然人	100,000.00	0.42	净资产折股
胡波	自然人	100,000.00	0.42	净资产折股
陈玉梅	自然人	100,000.00	0.42	净资产折股
朱清海	自然人	100,000.00	0.42	净资产折股
林雷	自然人	100,000.00	0.42	净资产折股
卢亚军	自然人	100,000.00	0.42	净资产折股
林娟	自然人	50,000.00	0.21	净资产折股
唐东庆	自然人	50,000.00	0.21	净资产折股
张祖全	自然人	30,000.00	0.13	净资产折股
肖群	自然人	400,000.00	1.70	货币
齐丽娟	自然人	200,000.00	0.85	货币
合计		23,570,000.00	100.00	

14、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送红股 1 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高伟	自然人	20,596,730.00	79.44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孙艳荣	自然人	1,909,600.00	7.37
林燕	自然人	1,210,000.00	4.67
卢刚	自然人	330,000.00	1.27
卢亚丽	自然人	252,670.00	0.97
高帆	自然人	165,000.00	0.64
邹宇	自然人	110,000.00	0.42
胡波	自然人	110,000.00	0.42
陈玉梅	自然人	110,000.00	0.42
朱清海	自然人	110,000.00	0.42
林雷	自然人	110,000.00	0.42
卢亚军	自然人	110,000.00	0.42
林娟	自然人	55,000.00	0.21
唐东庆	自然人	55,000.00	0.21
张祖全	自然人	33,000.00	0.13
肖群	自然人	440,000.00	1.70
齐丽娟	自然人	220,000.00	0.85
合计		25,927,000.00	100.00

15、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红股 2 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高伟	自然人	24,716,076.00	79.44
孙艳荣	自然人	2,291,520.00	7.37
林燕	自然人	1,452,000.00	4.67
肖群	自然人	528,000.00	1.70
卢刚	自然人	396,000.00	1.27
卢亚丽	自然人	303,204.00	0.97
齐立娟	自然人	264,000.00	0.85
高帆	自然人	198,000.00	0.64
林雷	自然人	132,001.00	0.42
邹宇	自然人	132,000.00	0.42
胡波	自然人	132,000.00	0.42
陈玉梅	自然人	132,000.00	0.42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卢亚军	自然人	132,000.00	0.42
朱清海	自然人	131,999.00	0.42
林娟	自然人	66,000.00	0.21
唐东庆	自然人	66,000.00	0.21
张祖全	自然人	39,600.00	0.13
合计		31,112,400.00	100.00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

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

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

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

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9、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管理层评价该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见“应收账款”组合划分依据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外）。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无需计提坏账损失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外）。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无需计提坏账损失

④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

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⑤合同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减值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减值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减值损失。

⑥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⑦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合同履行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9、金融资产减值。

12、 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

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

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

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

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平均年限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00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	5.00	31.67
办公家具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 “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 “长期资产减值”。

1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 “长期资产减值”。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本公司将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

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合同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的计量

①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2)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及优化产品：取得对方签收单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通信系统集成及通信工程服务：工程完工，取得对方验收单或工程终验证书时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3、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

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

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2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文，要求新三板挂牌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不存在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37,162,274.21	-2,460,825.16	34,701,449.05
合同资产		2,460,825.16	2,460,825.16
预收账款	5,686,409.19	-5,686,409.19	-
合同负债		5,686,409.19	5,686,409.19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

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16%、10%、9%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3%简易计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水利建设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0.6%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取得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

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22000448，同时进行电子备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期间：2018-01-01 至 2020-12-31。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0 年度，上期指 2019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496,331.11	617,036.69
其他货币资金	34,104.50	1,233.29
合计	1,530,435.61	618,269.9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为：34,104.50 元（受限）。

2、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30,293,360.47
1 至 2 年	13,662,365.35
2 至 3 年	752,570.40
3 至 4 年	4,922,026.59
4 至 5 年	337,235.09
5 年以上	558,817.87
小 计	50,526,375.77
减：坏账准备	6,396,294.90
合 计	44,130,080.87

（2）按坏账计提方法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款项	50,526,375.77	100.00	6,396,294.90	12.66	44,130,080.87
其中：账龄组合	50,526,375.77	100.00	6,396,294.90	12.66	44,130,080.87
合计	50,526,375.77	100.00	6,396,294.90	12.66	44,130,080.87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4,621,536.96	100.00	7,459,262.75	16.72	37,162,274.21
其中：账龄组合	44,621,536.96	100.00	7,459,262.75	16.72	37,162,274.21
合计	44,621,536.96	100.00	7,459,262.75	16.72	37,162,274.2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293,360.47	1,514,668.02	5.00
1 至 2 年	13,662,365.35	1,366,236.53	10.00
2 至 3 年	752,570.40	225,771.12	30.00
3 至 4 年	4,922,026.59	2,461,013.29	50.00
4 至 5 年	337,235.09	269,788.07	80.00
5 年以上	558,817.87	558,817.87	100.00
合计	50,526,375.77	6,396,294.90	-

（续）

账龄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424,713.74	1,482,538.60	5.00
1 至 2 年	2,018,551.86	256,872.76	10.00
2 至 3 年	9,709,365.78	3,207,146.82	30.00
3 至 4 年	1,113,139.28	556,569.64	50.00
4 至 5 年	194,869.00	155,895.20	80.00
5 年以上	2,160,897.30	2,160,897.30	100.00
合计	44,621,536.96	7,459,262.75	-

(3) 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7,459,262.75		1,062,967.85		6,396,294.90
合 计	7,459,262.75		1,062,967.85		6,396,294.9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2,822,356.2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4.9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527,102.93 元。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县分公司	9,995,908.78	19.78	499,795.4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9,047,521.38	17.91	452,376.0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	6,259,094.09	12.39	796,505.7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4,300,758.53	8.51	274,384.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内蒙古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3,219,073.43	6.37	504,041.47
合计	32,822,356.22	64.96	2,527,102.93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57,423.17	95.05	105,044.00	17.83
1-2 年	29,105.83	0.37	176,562.75	29.97
2 至 3 年	90,508.00	1.15	307,564.48	52.20
3 年以上	268,619.36	3.42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7,845,656.36	100.00	589,171.23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7,708,477.27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8.25%。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吉林省利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879,738.85	74.94
格蒂斯（长春）智能产品有限公司	1,430,204.90	18.23
哈尔滨市北清华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68,619.36	3.42
协纵房地产经纪（深圳）有限公司	73,380.00	0.94
长春吉扬华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6,534.16	0.72
合计	7,708,477.27	98.25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713,930.55	1,925,536.4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713,930.55	1,925,536.4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70,801.48
1 至 2 年	122,253.97
2 至 3 年	517,932.67
3 至 4 年	158,175.4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300.00
小 计	970,463.52
减：坏账准备	256,532.97
合 计	713,930.5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742,758.31	1,794,383.85
备用金	217,383.49	558,614.84
代扣代缴款项	10,321.72	31,354.87
小计	970,463.52	2,384,353.56
减：坏账准备	256,532.97	458,817.15
合计	713,930.55	1,925,536.41

③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58,817.15		202,284.18		256,532.97
合 计	458,817.15		202,284.18		256,532.97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保证金	474,538.72	1-4 年	50.17	170,818.94
高希	备用金	85,241.39	0-2 年	9.01	6,797.04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52,100.00	2-3 年	5.51	15,63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5.29	15,000.00
舒立君	备用金	40,762.40	0-2 年	4.31	2,811.75
合计		702,642.51		74.29	211,057.73

5、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134.71		115,134.71
库存商品	23,354.09		23,354.09
合同履约成本	37,451,485.80		37,451,485.80
合计	37,589,974.60		37,589,974.60

（续）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313.83		37,313.83
工程施工	43,736,036.77		43,736,036.77
合计	43,773,350.60		43,773,350.60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质保金	2,992,758.54		2,992,758.54
合 计	2,992,758.54		2,992,758.54

7、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83,911.05	102,060.3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3,911.05	102,060.35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18,331.62	1,227,353.67	1,545,685.2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18,331.62	1,227,353.67	1,545,685.2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91,948.92	1,151,676.02	1,443,624.94
2、本期增加金额	12,038.32	6,110.98	18,149.30
(1) 计提	12,038.32	6,110.98	18,149.3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03,987.24	1,157,787.00	1,461,774.24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344.38	69,566.67	83,911.05
2、年初账面价值	26,382.70	75,677.65	102,060.35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52,827.93	997,924.19	7,918,079.90	1,187,711.99
可抵扣亏损				
合计	6,652,827.93	997,924.19	7,918,079.90	1,187,711.99

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付工程款	200,000.00	-
合 计	200,000.00	-

10、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1,220,000.00	-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
合计	11,220,000.00	-

其他说明：

2020 年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1000 万元，方式为抵押借款，借款合同编号：20201201001569 号，年利率为 7%，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抵押人：长春欧运吉诺光电有限公司，抵押物：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1013112 号不动产。

2020 年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长春市分行借款 122 万元，

方式为保证借款，该笔借款为受信人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授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长春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2011060100120050012 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单项合同，年利率为 5.95%，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担保人：高伟，保证合同编号：22011060100620050012《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1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货款	3,229,467.98	4,382,567.53
应付工程款	23,716,736.99	20,694,913.02
应付服务费	33,600.00	3,600.00
合计	26,979,804.97	25,081,080.5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赤峰旭日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1,691,168.26	未到结算期
东莞市易讯时代通信有限公司	660,929.57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352,097.83	

12、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	1,138,131.62
预收工程款	-	4,548,277.57
合计	-	5,686,409.19

13、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预收项目工程款	4,689,952.95
合 计	4,689,952.95

1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48,817.04	1,089,653.86	2,446,613.90	91,857.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0,391.21	60,322.60	231,867.23	-1,153.42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19,208.25	1,149,976.46	2,678,481.13	90,703.5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7,618.67	943,316.79	2,242,642.21	78,293.25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5,854.37	92,613.07	100,371.69	-1,904.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54.37	89,628.22	97,386.84	
工伤保险费		1,139.03	1,139.03	
生育保险费		1,845.82	1,845.82	
4、住房公积金	65,344.00	53,724.00	103,600.00	15,46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48,817.04	1,089,653.86	2,446,613.90	91,857.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4,228.27	57,556.95	221,225.22	560.00
2、失业保险费	6,162.94	2,765.65	10,642.01	-1,713.4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0,391.21	60,322.60	231,867.23	-1,153.42

15、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4,510,132.45	2,800,575.85
营业税	521,400.65	521,400.65
企业所得税	965,638.77	1,164,402.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1,578.58	251,204.01
教育费附加	160,617.68	105,253.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9,372.83	72,463.54
水利基金	28,689.59	26,383.62
合计	6,677,430.55	4,941,683.52

16、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7,382,256.75	11,261,636.24
应付利息	25,638.89	
应付股利		
合计	7,407,895.64	11,261,636.24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拆借款	6,958,885.94	6,428,079.45
代垫费用	423,370.81	4,740,622.45
保证金/押金		80,510.72
代扣代缴款项		12,423.62
合计	7,382,256.75	11,261,636.24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长春巨龙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10,000.00	未到结算期
汤晓红	5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冷素珍	1,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810,000.00	

(2)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250.00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388.89	-
合计	25,638.89	-

17、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1,7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	3,000,000.00

18、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其他	小计	
高伟	24,716,076.00					24,716,076.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其他	小计	
孙艳荣	2,291,520.00					2,291,520.00
林燕	1,452,000.00					1,452,000.00
肖群	528,000.00					528,000.00
卢刚	396,000.00					396,000.00
卢亚丽	303,204.00					303,204.00
齐立娟	264,000.00					264,000.00
高帆	198,000.00					198,000.00
林雷	132,001.00					132,001.00
邹宇	132,000.00					132,000.00
胡波	132,000.00					132,000.00
陈玉梅	132,000.00					132,000.00
卢亚军	132,000.00					132,000.00
朱清海	131,999.00					131,999.00
林娟	66,000.00					66,000.00
唐东庆	66,000.00					66,000.00
张祖全	39,600.00					39,600.00
合计	31,112,400.00					31,112,400.00

19、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2,000.00			42,000.00
合计	42,000.00			42,000.00

20、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23,067.49	355,052.71		1,378,120.20
合计	1,023,067.49	355,052.71		1,378,120.20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1、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	----	----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590,889.53	666,584.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90,889.53	666,584.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0,527.06	1,027,005.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5,052.71	102,700.59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86,363.88	1,590,889.53

2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192,152.77	43,871,457.32	50,557,301.55	43,130,320.75
其他业务				
合计	51,192,152.77	43,871,457.32	50,557,301.55	43,130,320.75

（1）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产品收入	5,990,638.10	3,657,064.28	7,814,603.06	5,659,493.96
工程收入	45,201,514.67	40,214,393.04	42,114,059.54	37,030,151.09
维护收入			628,638.95	440,675.70
合计	51,192,152.77	43,871,457.32	50,557,301.55	43,130,320.75

（2）2020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16,629,303.51	32.48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13,768,449.03	26.9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延边州分公司	9,700,646.23	18.95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87,753.27	3.4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1,727,717.14	3.37
合计	43,613,869.18	85.19

23、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678.70	111,505.33
教育费附加	65,005.16	47,788.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336.73	31,858.67
车船税	2,280.00	840.00
印花税	2,614.09	2,675.36
水利基金	30,299.87	26,383.62
合计	295,214.55	221,050.99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4、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38,943.83	319,296.01
差旅费	52,031.46	103,167.06
咨询服务费		89,774.49
运费及快递费用	9,754.63	3,500.00
招投标费	24,933.01	-
其他	6,239.18	26,586.88
合计	331,902.11	542,324.44

25、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35,163.14	480,918.11
折旧费	18,149.30	21,657.96
办公费	13,289.40	62,326.68
差旅费	17,392.19	15,597.76
培训费		1,290.00
业务招待费	7,414.34	7,206.00
邮电通讯费	912.00	651.50
咨询服务费	333,184.73	199,850.23
机物料消耗	88,924.54	70,312.39
防洪基金		3,628.66
财产保险费	19,099.65	-
其他	53,542.39	83,813.47
租赁费	197,542.77	400,000.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绿化费		25,866.45
合计	1,084,614.45	1,373,119.21

26、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06,973.27	360,694.01
直接材料	1,939,713.65	1,802,595.91
办公费	72,704.34	8,988.66
差旅费	15,342.38	16,257.09
制作及测试费	228,301.89	
服务费	443,622.72	
合计	2,906,658.25	2,188,535.67

2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486,053.12	251,008.58
减：利息收入	1,016.17	336.99
汇兑损益		
手续费	10,685.85	10,456.89
其他		1,116.00
合计	495,722.80	262,244.48

2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1,265,252.03	2,371,537.89
合计	-1,265,252.03	2,371,537.89

29、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先征后退		54,956.20	
个税申报补助		297.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65,075.45		-
稳岗补贴	9,534.96		-
房租减免	151,232.88		-
合计	225,843.29	55,253.20	-

3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0	405,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405,000.00	100,000.0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管理委员会补助款	100,00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	405,000.00	

3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1,162.24	7,929.78	1,162.24
坏账核销	3,402.00	-	3,402.00
其他	0.02	0.40	0.02
合计	4,564.26	7,930.18	4,564.26

3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799.49	249,215.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9,787.80	-355,730.69
合计	242,587.29	-106,514.7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3,793,114.3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8,967.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19.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326,999.05
所得税费用	242,587.29

3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款利息收入	1,016.17	336.99
政府补助	109,534.96	405,297.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43,233,364.64	5,073,076.68
合计	43,343,915.77	5,478,710.6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费用性支出	3,437,787.84	2,611,589.93
手续费支出	10,685.85	10,456.89
罚款支出	1,162.24	7,929.78
其他营业外支出	0.02	0.40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45,633,778.64	1,217,667.58
合计	49,083,414.59	3,847,644.58

3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50,527.06	1,027,005.90
加：信用损失准备	-1,265,252.03	2,371,537.89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149.30	21,657.96
无形资产摊销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486,053.12	251,008.58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89,787.80	-355,730.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6,183,376.00	21,926,058.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4,740,192.44	-7,189,402.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2,769,868.95	-13,803,123.3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7,420.14	4,955,077.8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96,331.11	584,165.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4,165.48	430,096.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2,165.63	154,069.2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96,331.11	584,165.48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96,331.11	582,932.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33.2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6,331.11	584,165.48
其中：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无

36、政府补助

1、本期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稳岗补贴	9,534.96				9,534.96		是
管理委员会补助款	100,000.00					100,000.00	是
合计	109,534.96				9,534.96	100,000.00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9,534.96		-
管理委员会补助款	财政拨款		100,000.00	-
合计		9,534.96	100,000.00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高伟。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孙艳荣	直接持股 7.37%的股东
林燕	直接持股 4.67%的股东、董事，与高伟系母子关系
高伟	直接持股 79.44%的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卢刚	直接持股 1.27%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帆	直接持股 0.64%的股东
邹宇	直接持股 0.42%的股东
胡波	直接持股 0.42%的股东、董事
陈玉梅	直接持股 0.42%的股东、财务总监
林雷	直接持股 0.42%的股东、与高伟系表兄弟关系
唐东庆	直接持股 0.21%的股东
张祖全	直接持股 0.13%的股东、监事会主席
李梅	董事
高健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长春巨龙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高伟控制
长春欧运吉诺光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高伟控制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方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长春欧运吉诺光电有限公司	房屋	151,232.88	400,000.00
合计		151,232.88	400,000.00

注：公司与关联方长春欧运吉诺光电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长春欧运吉诺光电有限公司将位于高新区超群街 666G 号 A 座的一层、二层（除 209 室外）有偿方式租赁给公司使用，本期实际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需分摊租金 151,232.88 元。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春欧运吉诺光电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2-21	2021-12-20	否
高伟	122.00	2020-05-27	2021-05-26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拆入：				
长春巨龙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90,000.00		1,380,000.00	3,310,000.00
高伟	4,185,927.85	40,315,747.02	42,352,788.93	2,148,885.94
	8,875,927.85	40,315,747.02	43,732,788.93	5,458,885.94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1,414.75	121,761.57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林雷	1,629.92	488.98	1,629.92	488.98
陈玉梅			30,260.00	3,026.00
邹宇	1,235.29	61.76	28,347.52	2,834.75
李梅	21,000.00	1,050.00		
张祖全	661.50	33.08	23,413.05	2,693.72
唐东庆			6,603.25	660.33
卢刚	21.46	1.07		
合计	24,548.17	1,634.89	97,071.56	9,703.77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高伟	2,148,885.94	4,185,927.85
卢刚		19,220.42
胡波		1,848.82
长春欧运吉诺光电有限公司		400,000.00
朱清海		5,550.19
高帆		24,248.88
长春巨龙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10,000.00	4,690,000.00
合计	5,458,885.94	9,326,796.16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补充资料

1、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64.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95,435.74
所得税影响额	-14,315.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1,120.38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9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6	0.11	0.11

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